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95 年 1 月 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30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修正）第十五條、

本校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廿一條修正之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特訂本辦法。

參、對象：凡受警告（含）以上懲處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核具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校規者，均得經由規定程序，辦理銷過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申請銷過輔導考核資格：

（一）警告：自懲處公佈日起算一個月上以未再觸犯校規，並申請公共服務達 4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，得銷警告一次。

（二）小過：自懲處公佈日起算二個月以上未再觸犯校規，並申請公共服務達 12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，得銷小過一次。

（三）大過：自懲處公佈日起算六個月以上未再觸犯校規，並申請公共服務達 36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。

二、輔導考核權責：

（一）警告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考核、生活輔導組長審查核定。

（二）小過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考核、學務主任審查核定。

（三）大過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考核、提交『學生獎懲委員會』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
三、受懲學生於公佈日起算，凡達考核期限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執行所需公共服務，經派遣單位核定時數後，由導師簽註意見，送輔導教官依考核權責辦理銷過。

四、學生銷過確定者，在該生成績單註銷其懲罰紀錄。學生個人德行獎懲資料仍應記錄在學校相關資料庫備查。

五、每次申請以一過一案為原則（最近所受之懲處）。

六、經銷過後，再犯同一過失者，加重處分，且新處分輔導考核期限增加一倍。

七、高三同學，在畢業之前（應屆畢業當年 3 月 1 日起），表現良好，經導師考核認可，其時限得以減半計算，但公共服務時數須加倍計算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